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警衛新進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 主旨: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僱用臨時校警衛一名,辦理公開甄選作業。

貳、 說明:

一、甄選資格:

(一)基本資格

- 1. 30 歲以上 65 歲以下,具擔任警衛能力及簡單書寫能力者。(男性須役畢)。
- 2. 身心健全、身體健康、儀表端莊、言詞清晰、態度和藹者。
- 3. 身體健康,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(無法定傳染病者),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警衛之工作。
- 4. 學歷:國中畢業以上。
- 5. 經歷:無經驗可,曾具學校警衛工作經驗者佳,若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亦歡迎。
- 6. 素行良好(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),**需具備無刑事紀錄訴訟良民證**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

-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.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. 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8. 曾患精神失常者。
- 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工作要點:

- (一)服勤時間: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,並依值班時間調整休假日。
 - 1. 上班時間:

平時(星期一至星期五)早上 6:30 至下午 18:30;假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、例假日)早上 7:00 至下午 18:00,採取輪班輪休制,值勤時間可能因校務運作而進行更動。

- 2. 試用期為三個月。
- 3. 遇國定假日、颱風停課或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需臨時調整值勤時間時,依校方訂定值 勤時間為準,若有需要,學校得以調整之輪值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- 4.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,實際執勤時間依校方每月排定之值勤表為準,每次換班必 須確實交接後再下班。

(二)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

- 1.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。
- 2. 校園安全維護巡視。
- 3. 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。
- 4. 協助校園環境整理。
- 5. 值勤時應穿著整齊服裝,不得遲到早退。

- 6. 來賓接待、通報及導引。
- 7. 簽收包裹信件。
- 8. 路口交通指揮、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。
- 9. 巡視開闢教室門窗、樓梯鐵門、電源等。
- 10. 白天執勤專責管制學校門禁外,並應監控校園監視器;設定保全時應巡視校區。
- 11. 處理偶發事件。
- 12. 如有工程車、訪客欲進入校園施工、洽公,校警應呈報相關單位後,始可放行(例假日亦同)。
- 13. 工作移交者,應主動告知未完成事宜或學校交辦事項。
- 14. 值勤交接由總務主任制訂值勤簿,並視為值勤之簽到簿。
- 15.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。
- 16. 警衛室環境整理
- (三)警衛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勸導未能改善者立即解僱。
 - 1. 不按規定值勤者。
 - 2. 經常遲到早退者。
 - 3. 態度傲慢、不配合調度者。
 - 4. 處理情況不當,以致造成損害者。
 - 5. 值勤時間抽菸、喝酒或行為不檢,損及校譽。
 - 6. 逕行向本校商借場地之商號、機關索取不當報酬者。
 - 7. 經查有不合本簡章所列任免規定者。
 - 8. 違反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第41條所列事項。
- 三、聘期:本次甄選經錄取後,經本校通知開始上班日起試用3個月,期滿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,111年度雇用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一) 待遇:

- 1. 工資按月給付,月薪國中畢業為月薪新台幣 25250 元整;高中畢業為月薪新台幣 25410 元整;大專(以上)畢業為月薪新台幣 26040 元整;並依市府公文規定調整。(內含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)。
- 2.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。
- 3. 離職或退職時,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。
- (二)雇用期間: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,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,並得依年終考核結果辦理續雇;如晚於111年5月1日到職者,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依規定辦理勞健保。
- (三)無三節慰問金等額外待遇。

四、報名:

- (一)報名費用:免收報名費。
- (二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4月27日(星期三)中午12點前。
- (三)報名地點:本校1樓總務處(報名文件可至本校校網下載或本校警衛室領取)。
- (四)報名文件: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,正本於面試當天查閱,影本學校留存。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,恕不退回。
 - 1. 國民身分證。

- 2. 切結書 (如附件1)。
- 3. 報名表 (如附件 2)。
- 4. 最高學歷證件。
- 5. 素行良好(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),**需具備無刑事紀錄訴訟良民證**(良民證若無法於甄選時提供,可於錄取後限期補繳)。
- 6.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(若無,將影響面試成績。)
- 7. 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- 8.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,相關費用自付。未 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,取消資格,不得異議。

五、錄取:

- (一)正取一名,備取2名。
- (二)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者將不錄取,若錄取人數不足,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。
- (三)錄取公告:正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4/28(四)16:00 前,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六、甄選:

- (一)日期: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8:40-9:00報到,當天上午09:00隨即面試,並依報到順序面試。
- (二) 地點: 本校一樓親師校友室。
- (三)方式:由評選委員會甄選。
- (四)甄選時間: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9:00 開始。
- (五)評選標準:
 - 1. 學歷 10%。(國中畢業 7 分、高中畢業 9 分、大學畢業(含)以上 10 分。)
 - 2. 經歷 20%。曾經擔任保全、機關、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經歷尤佳。(<u>上列需提出相關</u> 證明文件)。
 - 3. 專長 10%。包含防身術或武術、急救訓練、園藝、水電、木工等專長。
 - 4. 履約能力 60%。含工作協調溝通能力、語言表達能力、應對能力、儀表、敬業精神、專業知識及其他等項目綜合評選)。
 - 5. 本次評選標準參考選擇本校警衛符合需要者之序位法,且平均成績須達錄取標準70 分以上(含)者。
- 七、正取人員應於面試當天留意本校網頁公告,並經個別通知後,請於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 12:00前親至總務處報到,逾期以棄權論,由備取者遞補。(報到後安排實地見習2-3次,正 式到職日期為111年5月份開始)。

八、附則:

- (一)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,無條件解僱並追究民、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應考即視同接受簡章所列工作內容,如經錄取試用三個月有無法勝任情事,得經本校 考績委員會決議解僱。
- (三)錄取人員到職前,必須接受本校安排之職前訓練。
- (四) 聘約期間內,因故須請假時,應先自覓代理人,並經校方同意。
- (五)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警衛時,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。
- (六)其他未盡事宜依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及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辦理,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。
- 九、本校聯絡人:總務主任潘珮瑜,電話 03-3882461 轉 510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 111 年度僱用臨時警衛 甄選,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:

-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.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. 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,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 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

具結人:

身分字號: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 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小111年度甄選臨時校警報名簡歷表

姓名						
生 日	年	月	日	二吋照片		
身分證字號				<i>311</i> , 71		
户籍地址	縣(市)		纺	鄭鎮市	村里	鄰
		路	巷	弄	號	樓
聯絡電話	手			機		
緊急聯絡人			聯終	各電話		
最高學歷			身體狀況		□良好□普通□差	
已參加保險	□公保 □農保 □勞保 □健保					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□無□有,障礙類別:障礙等級:					
□武術或防身術 □木工 □園藝 □急救人員證書 個人專長 □基本修繕 □其他:						
工作經歷:請簡述最近幾年工作資歷						
1. 工作單位:	擔任職務:			服務期間:		
2. 工作單位:	擔任職務:			服務期間:		

附註:

- 1. 個人切結書:如附件一。(報名必附資料;若無,將喪失面試資格。)
- 2. 素行良好,須檢附個人無刑事紀錄訴訟良民證。

(良民證若無法於甄選時提供,可於錄取後限期補繳。)

3. 報名文件審核情形: □合格 □不合格

(經由總務處審核後,於面試前一天將合格人員名單公告於校網)